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开放期开始之日止。

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一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际日之前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一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在各自平台上设置最低申购限额,交易方式有其特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批准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单笔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0.0%
1000M < M ≤ 2000	0.3%
2000M < M ≤ 5000	0.2%
M > 5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每一个基金账户首次赎回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赎回费),追加赎回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赎回费)。

各代销机构在各自平台上设置最低赎回限额,交易方式有其特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当接受赎回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批准赎回金额上限或单笔赎回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以《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3.5 日常赎回

3.5.1. 赎回的原则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下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5.2.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3.5.2.1. 申购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 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3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2.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